

# 2026年汕头市促进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申报条件和要求

### 一、申报要求

申请会展专项资金的单位(下称申请单位)为在国内依法注册的,且近两年无严重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的企业单位、行业协会及其他相关单位。

奖励(补助)项目展会举办天数应在3天及以上,并提前3个月向汕头市商务局报备。

申请单位为展会主承办单位,主承办单位认定以场地租赁合同承租方为准,多个主体共同作为承租方的,各承租方应委托其中一方进行申请,并提供委托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如需补件,申请单位须在收到补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齐所需材料。

### 二、奖励条件及要求

#### (一) 自办展奖励

1. 培育新办展会。对首次在我市会展场所举办的展会,以三年为培育期,从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届给予奖励。每届奖励标准为:对展览面积每达到1万平方米的,给予奖励不超过10万元,以此类推。

培育期三年内，单个展会项目如每年在我市举办两届及以上的，可重复申报；对于无法明确已举办届数的展会项目，以本措施印发当年起举办的第一届为首届。

2.支持展会扩大规模。在我市会展场所举办的非培育期展会，展览面积达1万平方米以上，对比上届在我市举办面积增长的，按新增面积场租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具体为：展览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按不超过新增面积场租的80%给予补助；1万至10万平方米（不含）的，按不超过新增面积场租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稳定大型展会发展。在我市会展场所举办、展览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处于非培育期的展会，每届给予奖励。其中，面积10万至20万平方米的，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面积5万至10万平方米（不含）的，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 （二）引进展奖励

对市外已举办3届以上的引进展览项目，近5年未在我市举办且未享受过我市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按照第（一）项培育期展览项目奖励标准最高上浮50%给予奖励，奖励不超过三届。

## （三）国际认证奖励

1.对加入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等权威国际展览行业组织的我市会展机构，一次性奖励不超过20万元。

2.对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我市展会项目一次

性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四) 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影响力强和带动性大的展会，经市政府批准，按批准内容进行扶持。

(五) 已享受我市市级其他扶持政策的展会项目，不重复支持，同时符合该条款（一）至（四）提及的奖励条件及要求的，由申报主体择优申请，不重复支持。

## 第二章 申报材料

###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 基本材料，指所有申报项目均需提交的资料。

1. 资金申请表和汇总表（见附件）。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总结报告，含项目实施内容和效果分析、费用开支说明及相关凭证、媒体报道等。
5. 企业开户材料（开户登记银行回单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可以印证企业银行账号的材料）。

(二) 专项材料，指除提交“（一）基本材料”所要求的资料外，还需按以下不同申报项目要求提交的资料。

1. 申报“培育新办展会”类项目，需提交：
  - (1) 本届与展馆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含补充协议等）。
  - (2) 本届场地租赁租金支付凭证（发票及银行账单复印件）。

(3) 本届展会展览面积相关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展馆平面图(含展位号、展览单位、特装面积、展位位置标记)、展商列表(序号、展商名称、展位号、展位数、展览面积,标明特装展位及面积)、展馆提供的展览面积结算清单(面积\*单价\*天数)等。

(4) 本届五张以上能够体现展览名称的现场照片(体现背景板展览标识、展览现场等)。

(5) 如实际出资方与申请单位不一致,需提交加盖双方公章的说明。

(6)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2. 申报“支持展会扩大规模”类项目,需提交:

(1) 本届及上届与展馆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含补充协议等)。

(2) 本届及上届场地租赁租金支付凭证(发票及银行账单复印件)。

(3) 本届及上届展会展览面积相关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展馆平面图(含展位号、展览单位、特装面积、展位位置标记)、展商列表(序号、展商名称、展位号、展位数、展览面积,标明特装展位及面积)、展馆提供的展览面积结算清单(面积\*单价\*天数)等。

(4) 本届及上届,五张以上(每届)能够体现展览名称的现场照片(体现背景板展览标识、展览现场等)。

(5) 如实际出资方与申请单位不一致, 需提交加盖双方公章的说明。

(6)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3. 申报“稳定大型展会发展”类项目, 需提交:

(1) 本届与展馆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含补充协议等)。

(2) 本届场地租赁租金支付凭证(发票及银行账单复印件)。

(3) 本届展会展览面积相关凭证, 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展馆平面图(含展位号、展览单位、特装面积、展位位置标记)、展商列表(序号、展商名称、展位号、展位数、展览面积, 标明特装展位及面积)、展馆提供的展览面积结算清单(面积\*单价\*天数)等。

(4) 本届五张以上能够体现展览名称的现场照片(体现背景板展览标识、展览现场等)。

(5) 如实际出资方与申请单位不一致, 需提交加盖双方公章的说明。

(6)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4. 申报“引进展”类项目, 需提交:

(1) 在市外举办的 3 届与展馆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以及本届与展馆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含补充协议等)。

(2) 在市外举办 3 届的场地租赁租金支付凭证以及本届场地租赁租金支付凭证(发票及银行账单复印件)。

(3) 本届展会展览面积相关凭证, 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展馆

平面图(含展位号、展览单位、特装面积、展位位置标记)、展商列表(序号、展商名称、展位号、展位数、展览面积,标明特装展位及面积)、展馆提供的展览面积结算清单(面积\*单价\*天数)等。

(4) 在市外举办的3届及本届五张以上(每届)能够体现展览名称的现场照片(体现背景板展览标识、展览现场等)。

(5) 如实际出资方与申请单位不一致,需提交加盖双方公章的说明。

(6)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5. 申报“国际认证奖励”类项目,需提交:

(1) 除了提交“(一)基本材料”所要求的资料外,申请会展机构奖励的,还需提供加入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等权威国际展览行业组织的相关凭证;申请展会认证奖励的,还需提供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我市展会项目的相关凭证。

(2)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 以上材料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公章。

(二) 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三) 所有材料一式2份,双面打印/复印(展位平面图须A3纸打印,其他材料用A4纸打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

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四）申请单位同时需提交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顺序一致的 Word 版电子文档（可编辑、可索引）以及扫描件。

###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审核

#### 五、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组织符合要求的企业申报。

（二）提交材料。项目申请单位按照申报实施细则要求编制书面申请材料，于 6 月 12 日（星期五）前（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将 2025 年度符合申报条件的展会相关书面申报材料（一式 2 份）提交至汕头市商务局（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 47 栋外经贸大厦汕头市商务局 901，电话：0754-88931822）受理。同步发送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顺序一致的 Word 版电子文档（可编辑、可索引）以及扫描件至汕头市商务局外贸科邮箱 stwmk901@vip.126.com。

#### 六、项目审核

（一）评审。汕头市商务局对申请材料组织评审审查，提出审查结果及资金分配方案。扶持资金具体奖励金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数为准，整体奖励金额不超过当年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二）公示。汕头市商务局在门户网站（<https://www.shantou.gov.cn/swj/>）公示项目安排计划。如

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后，按程序办理内部审批手续。

(三) 拨付。经审批后，汕头市商务局印发拨付通知，将资金拨付申请企业账户，并在汕头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公布分配结果。

##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 七、不予奖补的情形

(一) 当年度已获得我市其他市级会展类财政资金支持的会展项目(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举办的会展项目；

(三) 知识产权有争议或存在重大法律纠纷的会展项目；

(四) 主承办单位在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两年，以及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五) 会展项目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六)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冒用党政机关名义招引项目的；

(七) 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获得专项资金的申请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商务部门开展业务、资金统计监测，妥善保管项目申报材料。申请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汕头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将依法依规收回财政专项资金，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停止其5年内申报汕头市商务局相关专项资金资格：1. 提交虚假申请资料骗取奖励资金的；

2. 在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3. 展会组织秩序混乱，发生罢展、闹展或重大事故的；4.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 第五章 其他

### 九、相关名词解释

展览面积：细则述及“展览面积”指展览毛面积，包括场馆内展览净面积及走廊、通道、洽谈区、公共休息区等非用于直接展出的区域面积和室外展览面积，以场租合同为主要依据并结合实地核查。